

编者按

去年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纪委、省纪委工作部署,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在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做实做细日常监督、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建设,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和加强队伍自身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守责任担当、聚焦主责主业,创造性地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实现常规工作有创新、重点工作有突破、特色工作有品牌,多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弘扬改革创新精神,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好做法、好经验,现将全市各县(市、区)纪检监察部门2018年度亮点工作整理刊登,希望大家能够更好地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市委九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为2019年进一步做好各项工作提供借鉴,推动我市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汝州市强执纪严问责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本报讯(记者毛玺玺 通讯员张志强 薛佳丽)督导扶贫领域纪律作风36次,下发通报13期,查处扶贫领域违纪问题线索29件,党纪处分35人,组织处理27人,对扶贫工作滞后的3个乡镇党委书记和扶贫项目实施不力的1个市直单位一把手进行约谈,通报批评17人次。2018年,汝州市纪委监委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坚持把充分履行监督执纪职能作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的基本途

径,始终盯住扶贫领域中群众反映强烈的人和事,正风肃纪,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有力的纪律保障。该市纪委监委坚持将服务保障脱贫攻坚工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配强配齐力量,促进工作开展。研究出台了相关制度。9个督查组采取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全市20个乡镇、街道)和多个贫困村不间断明察暗访,将履行主体责任不力、作风不实、统筹推进不

力、资金使用不规范,部门履职不力、审核把关不严,以权谋私、优亲厚友、吃拿卡要、克扣挪用、侵吞贪占等问题作为专项治理重点,确保脱贫攻坚取得实效。该市纪委监委对2016年以来反映扶贫领域的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大排查,对已办结案件进行再审查、再复核,将涉及扶贫领域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挥霍浪费等问题开展警示教育,接受警示教育7万人次,新修订制度154项,收到了较好效果。

存在的贫困户识别不精准、档案管理不规范、扶贫政策落实不力等问题严查快办。针对监督检查、巡察和执纪审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及薄弱环节,建立问题台账,下发检查建议书,督促相关乡镇和部门制定落实措施,完善制度,堵塞漏洞,构建了扶贫资金监督责任体系。聚焦扶贫领域,甄选拔扶贫领域典型案例63起,督促案发单位开展警示教育,接受警示教育7万人次,新修订制度154项,收到了较好效果。

郑县用好“活教材”公开退赔“强震慑”

本报讯(记者毛玺玺 通讯员梁静)为深入开展侵害群众利益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专项治理,整治基层“微腐败”,助推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2018年,郑县积极探索开展主动报告公开退赔违纪款物活动,教育引导违纪党员干部主动报告违纪款物,公开向群众检讨,达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该县委纪委监委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治理群众身边“微腐败”、整治扶贫领域“蝇贪”问题相结合,制订下发《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微腐败专项整治期间开展党员干部主动报告并退赔违纪款物的通知》,明确整治对象、治理重点、工作措施。全县各级党组织召开不同层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并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动员群众积极举报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形成强大舆论震慑。

全县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组织采取不同形式,同管辖区的党员干部开展谈心谈话,对按时主动报告违纪问题、上缴违纪款物的,县纪委监委视情节给予了免于或从轻处理。对于没有主动报告、在执纪审查调查中查证属实,涉及侵占集体或群众钱物的,一律召开群众大会,公开退赔。违纪人员现场将违纪款物上缴组织或退还给群众,并公开检讨,以案为鉴自我反省,以身说纪警示教育。2018年,案发单位召开公开退赔大会24场次,44名党员干部退赔违纪款24.2万元。

公开退赔会议后,单位纪委(纪检组)及时组织违纪党员所在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深刻剖析案发原因,针对违纪案例暴露出的问题,研究制定相关制度规定。县纪委监委梳理出了10项34个村级权力清单,绘制基层“小微权力”运行流程图,让党员干部清楚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使群众明白事情咋办、怎样监督,确保“小微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防止权力滥用。

舞钢市创新方式督查全覆盖

本报讯(记者毛玺玺 通讯员彭冲)“我镇金岗村党支部原书记陈德林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低保、五保补助金及危房救济金共计3640元,被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处分,这是我们身边活生生的警示教育教材,大家一定要引以为戒……”1月11日,在舞钢市尚店镇扶贫工作警示教育谈话会上,该镇党委书记王彦军再次以辖区内一起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向镇村200余名党员干部敲响警钟。

舞钢市纪委监委始终坚持脱贫攻坚工作推进到哪里,监督执纪就跟到哪里,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该市创新监督方式,采取“督导指导+专项督查+跟踪检查”方式,对扶贫领域进行全方位、全覆盖式督查。该市成立三个督导组,对扶贫政策落实、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扶贫领域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等问题,开展全面督导检查。同时,该市纪委监委成立专项督查组,通过查阅工作日志、问题台账、线索移交台账等资料,对督导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确保督导指导工作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随机深入贫困户家中及项目现场实地走访,对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2018年,共开展各类监督检查50余次,下发通报10余期,印发督导指导简报4期。

该市纪委监委在抓好监督的同时,坚持从严问责,严肃处理,以问责形成有效震慑。实行扶贫领域问题线索处置“两必须”:凡是涉及扶贫领域的问题线索,必须由该市纪委监委八个执纪审查或审查调查室进行查处,一律不向下级批转;必须作为紧急案件进行办理,并明确包案领导,一律不得拖延,对扶贫领域问题线索实行全面攻坚、重点突破。2018年,该市共查处扶贫领域违纪问题14起,问责21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19人、组织处理2人,有效发挥了扶贫领域案件查办的震慑效应。

鲁山县精准执纪扫除扶贫障碍

本报讯(记者毛玺玺 通讯员王红阳)“自2018年4月份以来,县纪委监委成立的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组共下发检查通报58期,督查村1647次,通报单位348次,通报批评帮扶责任人247人次,下发整改通知书147期,约谈工作不力人员142人次,责令3家单位对派出的驻村工作队予以调整。”近日,该县纪委监委刘宪三说。

去年以来,该县纪委监委着眼全县脱贫攻坚大计,牢记使命、敢于担当,找准定位、精准监督,聚集主责主业,在“精准”上下足功夫,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为精准扶贫扫清障碍,全力保障脱贫攻坚顺利推进。

该县纪委监委成立全县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办公室,明确一名班子成员为分管领导,抽调30余名工作人员,成立工作专班,围绕脱贫攻坚工作作风建设、各行业扶贫部门职责,见人、见项目、见资金、见成效,保持监督检查常态化、专业化、长效化。

该县纪委监委成立全县纪检监察机关服务保障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8个执纪督查组,联系督导3个扶贫重点单位,压实行业扶贫责任。截至目前,已集中督导8次,下发通报10期,检查涉及行业扶贫单位20余家,发现问题需整改问题50余项。去年以来,该县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带领党风政风监督室的工作人员,到分包联系的县水利局、农业局、教体局等单位就行业扶贫中存在的问题现场办公10余次,解决问题20余个。

针对扶贫领域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该县纪委监委坚持查细、查实、查延伸,坚决用纪律和规矩的戒尺严惩。开通微信公众号举报平台,在555个行政村张贴举报电话,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对2016年以来的信访举报线索进行大起底,扎实做好“回头看”,共排查出扶贫领域问题线索188件;选取案发较多、问题突出的财政、水利等部门进行以案促改,做到标本兼治。

叶县全方位落实脱贫责任监督检查

本报讯(记者毛玺玺 通讯员郑鹤凌)为了保证2019年初顺利脱贫摘帽,叶县纪委监委紧跟全县扶贫攻坚步伐,加大监督检查,确保各项重大决策部署都能落到实处。该县纪委监委从各单位抽调精干力量,组成27人的脱贫攻坚督查巡查联络办公室和6个督查巡查组,为了确保督查巡查顺利开展,又成立了由县纪委班子成员单位组成的6个督导服务组,聚焦承担脱贫攻坚任务的县直各单位及18个乡镇、街道),进行常态化、全覆盖的督查巡查。

该县脱贫攻坚“大干一百天”活动开展以来,各督查巡查组先后走访了全县172个贫困村、深贫困村和382个非贫困村,其中部分村甚至到过十余次,印发工作通报7期,发放整改通知书160余份,接待来访群众20余人次,整理群众信访案件50余个。

“扶贫一线的同志都很辛苦。越是这样,我们就该真督查,查出问题,早日整改,确保顺利脱贫摘帽。”督查组有关负责人说:“这些儿讲人情、顾面子,其实是对他们不負責任。”

该县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组采取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实地调查、问卷调查、个别访谈和听取汇报、受理群众举报、随机暗访等形式,对全县各乡镇各部门落实脱贫责任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不留死角。重点督查了档案建设情况和各镇办、委局落实帮扶责任情况,发现问题立即通报反馈。

仅2018年最后两个月,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组共完成督查巡查任务68项,发现问题540个,对存在弄虚作假、纪律松懈、不作为、慢作为、效率低下等问题人员进行问责处理36人次。通过县纪委监委通报曝光了作风不实、履职不力等典型案例7起30人,其中约谈17人、诫勉谈话6人、党内警告5人、政务警告2人。

新华区四项创新延伸监督触角

本报讯(记者毛玺玺 通讯员孙会军)去年以来,新华区纪委监委立足监督第一职责,不断以方式创新延伸监督触角,强化日常监督,狠抓责任落实。该区在全市率先探索出台《关于向承担全区重点工作任务的组织和单位派出纪检监察员的工作意见(试行)》,采取“一事一任命、一事一授权”的方式,向承担“四城联创”等中心工作任务的4家单位派出6名监察专员,重点对镇、村两级班子和相关责任人开展专项监察,实现了监察监督与纪律监督有机结合,确保了“四城联创”等重点工作的顺利推进。

出台配套制度,修订完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季度考评机制,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台账、廉政档案和廉政谈话记录,分别由单位党委(党组)和纪委(纪检组)进行填写,并把信访化解、案件查办、廉政教育等工作纳入考核内容,精细化、全方位推动“两个责任”落实。

为确保持续“两委”换届风清气正,该区制订工作方案,强化问题研判,成立3个换届纪律督查组深入村(社区)巡回监督,严把人选政治关、廉洁关、作风关。为做好监察体制改革后开展日常监督工作,该区纪委监委采取走出去登门谈、请回来邀请谈、座谈会集体谈等方式,开展了廉政约谈活动。廉政约谈坚持“六个必谈”,围绕学习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两个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等方面,从班子到个人,从领导干部到一般工作人员逐级进行约谈提醒。共开展各级廉政谈话68场,约谈人员720余人。通过约谈,增强了全区党员干部履行“两个责任”的意识,提高了遵守党的六大纪律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自觉性,进一步筑牢领导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做到清醒任职、清正履职、廉洁从政。

宝丰县三项措施扎实开展以案促改

本报讯(记者毛玺玺 通讯员姚淑娜)去年以来,宝丰县纪委监委多措并举,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办好清风宝丰微信公众号、组织以案促改大会等形式对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扎实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在“促”字上下功夫,在“改”字上见效果。该县纪委监委成立以案促改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在扶贫领域、低保领域、环保领域、不动产登记领域等开展了以案促改活动,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指名道姓通报了查办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使党员领导干部

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李庄乡外口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原主任王某贪污、职务侵占一案是该县纪委监委办理的,一起留置案件。这个案件的案值高达80余万元,在2018年7月6日开庭时,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该县纪委监委与县法院联合,专门以案促改现场会开到法庭上,近200名基层干部参加了庭审旁听,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旁听人员内心受到震撼。该县纪委监委利用微信平台“清风宝丰”发布案例通报,坚持问责曝光常态化,持续正风肃纪,紧盯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推动上级决策部署在一线执行到位。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严肃整治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扶贫领域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查快办,一律通报曝光,一律以案促改;对履职不力、工作中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一案双查”,坚决追责问责。去年以来,该县纪委监委通报曝光了作风不实、履职不力等典型案例7起30人,其中约谈17人、诫勉谈话6人、党内警告5人、政务警告2人。

湛河区五项规范管好基层微权力

本报讯(记者毛玺玺 通讯员刘新华)1月14日上午,湛河区九里山街道芦铁庄村“三委”成员和街道党员干部一起举行升国旗仪式,对党员干部进行廉政教育,这是该区运用“五项规范”约束基层微权力运行的一个缩影。为切实打通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最后一公里”,该区从组织结构、运行程序、廉政教育、事务公开、财务管理等五方面入手,规范辖区100个村(社区)微权力运行,为基层干部履职用权划出“警戒线”。

该区在全市率先推行约束基层微权力的“五项规范”,并配套出台了村“三委”干部违规决策责任追究、基层党组织建设述职评议、星级挂牌动态管理等20余项规章制度。同时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职能作用,建立健全了操作规程、工作保障、监督考核等制度。目前,该区通过“五项规范”对

辖区100个基层“三委”进行管理,设计制作了30多个工作流程图,对涉及九里山街道芦铁庄村“三委”项目建设等情况进行统一规范。在显要位置设立公开墙、意见箱,公开党务、村务、财务清单。无法通过公开栏公开的事项,采取公开信、明白卡、乡村喇叭等手段或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现场解答等形式予以公开。为巩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五项规范”工作成果,该区制定了《湛河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五项规范”工作经验方案》,利用3个多月的时间,通过查阅资料、进村入户、随机走访等形式,调查群众的认知度和满意度,多方面、深层次掌握工作落实情况,并由区委、区政府统一制作奖牌,对辖区所有村(社区)实行动态星级管理,预计今年的村级挂牌率可达70%以上。据了解,“五项规范”工作开展以来,该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成效显著。

抓重点领域。围绕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共查处违纪违纪案件6起,党纪政务处分7人,收缴违纪资金14.08万元。聚焦“三大攻坚”“四城联创”等重点工作中存在的“庸、懒、散、慢、推”等作风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抓住重要节点、重点领域、重点人群,持续正风肃纪,当好基层政治生态“护林员”。

石龙区正风肃纪当好政治生态“护林员”

本报讯(记者毛玺玺 通讯员范育杰)1月10日,石龙区纪委监委暗访组持续对各单位纪律作风、遵守廉洁过节纪律等进行监督检查。这是该区正风肃纪,维护基层政治生态的一个缩影。

去年以来,该区纪委监委坚持节前教育提醒、节后检查施压、节后处置问责,抓住重要节点、重点领域、重点人群,持续正风肃纪,当好基层政治生态“护林员”。

抓重要节点。以端午、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为切入点,通过发送廉洁过节提醒短信、开展节前廉洁教育等形式,筑牢廉洁过节思想防线。同时,在节假日期间,持续对辖区超市、饭店、农家院等场所进行明察暗访,严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2018年以来,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起,党纪处分1人,诫勉谈话8人,退回违纪资金2.21万元。

抓重点对象。开展为官不为、懒政怠政民主评议活动,由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个体工商户、企业代表和人民群众代表等100名评议代表组成民主评议团,对全区52个与群众密切相关的职能部门的依法履职、纪律作风、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廉政廉政以及工作人员精神状态等方面进行民主测评,对连续两次排名后三位的单位,追究单位一把手的主体责任。



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

2018年以来,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纪工委多措并举,结合实际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党员干部进行党纪党规培训、廉政党课教育和以案促改警示共8次,受教育党员干部2280人次。通过加强一系列反腐倡廉教育,奠定了全体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基础。图为2018年12月29日上午,该区组织召开深化以案促改教育警示暨领导干部廉政党课。

宋元清 摄